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6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麗華

相　對　人　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1,7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亦有明文；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與被告王秋華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於訴訟程序中追加相對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04號裁定駁回追加之訴，並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104號判決，訴訟費用由被告王秋華負擔；聲請人不服駁回追加之訴裁定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9年度抗字第8號廢棄原裁定，本院乃再以109年度訴更一字第1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追加之訴，並命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 年度上易字第192 號廢棄改判，並命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東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，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預納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嗣於第一審更審程

序中擴張請求金額為825,019元，補納裁判費1,000元，復於同一程序中再減縮即回復請求金額為800,000 元；因減縮聲明性質上為訴之一部撤回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 項前段規定及說明，該部分裁判費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是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應僅以8,700 元計列。又聲請人另預納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本件訴訟費用為前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，合計為21,750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21,75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聲請人主張之下列費用，應不得對相對人請求，分述如下：

㈠於本院108年度補字第2133號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，係聲請人對相對人重複起訴所支出之費用，業經本院 108年度訴字第3660號裁定確定，應由聲請人負擔。

㈡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103號原告陳明雪與被告王秋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借提被告王秋華之提解費1,330 元，非聲請人所繳納，亦非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。

㈢地政規費40 元及向國稅局查調財產所得資料費用500元，係於本件訴訟確定後所支出，非本件訴訟之訴訟費用。

㈣聲請人繳納本件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之手續費各10元，係聲請人選擇繳費方式之支出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